

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乾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588 号，租赁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饰配件 300 万件、电子产品 120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19]122 号）。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94 号）。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乾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JK-HJ-2107027、SJK-HJ-2108021），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约为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饰配件 300 万件、电子产品 120 万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外购成品件加工，部分成品件需清洗及修整毛刺，前处理工段仅涉及清洗及打磨抛光工艺，然后进行喷漆、喷粉及其后段工序。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有前处理线（抛光机 2 台+打磨机 1 台+脱脂处理设备 1 套）、喷漆线（全自动喷涂线 2 条+喷漆房 5 个+喷枪 26 把+立式烤房 3 个）、喷粉线（全自动喷粉线 1 条+喷粉房 1 个+立式烤房 1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设计烘干工段采用天然气加热，实际第一阶段改为电加热，因此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2、环评设计 1 号、2 号喷漆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2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P1、P2 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喷漆烘干和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4）排放。

实际 1#-3#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各自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3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 P1、P2、P3 排气筒排放；4#-5#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3、原环评漆渣按一般固废处置，实际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幕帘喷漆台中水、水喷淋塔废水、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碳虑）后回用于水幕喷淋及水喷淋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光粉尘废气、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1#-3#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各自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 P1、P2、P3 排气筒排放。

4#-5#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软管收集后进入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喷粉房自带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少量逃逸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具）、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漆渣）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XK4PX89001W。

（2）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监测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08422 年产汽车饰配件 500 万件、电子产品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乾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